

骗取出口退税 诈骗国家的买卖

骗税大案揭冰山一角

一间不到 10 平米的办公室,两台电脑,三个人,再刻印些假公章,就组建成了一家公司,每天只需坐在办公室打几个电话,一年便可以赚到成百上千万元。

这是深圳一伙骗税分子的真实生活写照。3 年时间竟骗取国家出口退税 1.8 亿元!深圳公安局近日公开的这起巨额骗税案,揭开了附着在出口退税政策上隐蔽的骗税利益链。

骗的是谁的钱?谁又在纵容这种行为?记者调查看到,长长的利益链条上甚至有监管层的身影,而结果除了国家损失了税收外,所有人似乎都是赢家。



▼ 正反观点

争议出口退税政策的利与弊

面对骗税分子盛行的乱象,出口退税政策备受质疑。深圳大学经济学教授钟坚提出,何不取消出口退税,直接降低企业源头的增值税?

钟坚认为,中国一直倡导出口转内销,但内销无法拉动,大量产能过剩的行业,还需出口消化,在中国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连续上涨几年的情况下,价格已经不具备优势,企业利润被无限压缩,若能在原材料环节开始减税,减少成本,利润也能相应增加,出口退税不一定让企业受惠,反而让一些空手套白狼的企业从中渔利。

中山大学教授林江则认为,完全取消出口退税,对中国的经济将产生巨大冲击,尤其是在国内经济不景气时,企业的盈利空间越来越小,很多企业靠出口退税才能生存下去,一旦取消

或大幅降低,将引发企业倒闭、人员失业。

而在深圳经侦局六大队副大队长李超晖看来,骗税的毒瘤在于有报关行和货代公司的配合,要堵塞这个漏洞,除非取缔这两个行业,但现实却不可能,因为真实的货物出口,必须找这两个公司来运作。

李超晖认为可行的办法是,降低 5 个百分点的出口退税率,这也是骗税分子所能赚取的利润率,如果去除利润空间,骗税分子将无利可图。

另外,在制度上也存在不合理之处,一般的中小企业,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只有升级为一般纳税人后才能开增值税发票,但两个人的外贸公司,不需要任何生产成本,一两百万就可开展业务,却被允许开增值税发票。



首的犯罪团伙共控制了 17 家生产企业和 8 家外贸公司,虚开发票遍布福建、江苏、甘肃等多个省份,虚开增值税发票 7787 份,票面金额高达 12.8 亿元人民币,骗取国家税款 1.8 亿元。

“很多人都做这个,做生意不赚钱,又很辛苦,这个坐在办公室打电话就好了。”被逮捕的刘林峰是一家货运代理公司中介,正常业务是帮助一些有货物出口需求的公司办理运输、报关等手续,赚取中介费,但刘林峰会将这些货物信息卖给外贸公司。

令刘林峰始料不及的是,他服务过的一家外贸公司财务漏洞百出,最终在国税局例行检查时被发觉。然而,大多数做账稍微隐蔽一点的,都可以相安无事。

据办案民警深圳经侦局六大队副大队长李超晖介绍,深圳目前有 2 万家货代公司,上万名从业人员,而空壳的外贸公司比比皆是,中小外贸企业大多靠出口退税赚钱。

“应该取消外贸公司开票资格,直接由生产企业自己开票。”李超晖说,这样可以杜绝外贸公司骗税。

事实上,从 2006 年起,为改变企业增长模式,提高竞争力,减少大额贸易顺差,我国曾多次降低部分行业出口退税税率;然而,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受人民币升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企业出口获利能力明显下降,就再次提高了出口退税税率,仅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间,就 7 次提高出口退税税率,恢复到了最高值 17%。

“现在,可以分行业慢慢降低退税率,给企业一定的缓冲时间,而国际上对中国政府补贴出口企业争议也较大,称中国倾销,对这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则可适当多降一点。”林江说。

相互配合 超长的利益链条

从上游生产企业,到中游贸易公司,再到下游的报关行、货代公司,均是出口退税这条利益链上的蚂蚱,通过相互配合,共同来分食最高 17%的退税率。

刘继华们玩的是服装行业,而从收购其原始材料棉花起,整个贸易就开始作假了。

举例来说,A 从河南周口农民手中收购棉花,但农民没发票只能写收据,价格高低随意写,A 拿收据去税务机关抵扣,开出棉花的发票,税收成本大约 3%,B 则从 A 处收购棉花后,加工成纱线,征税约 5%,外贸公司再以 6%-7% 的成本,从 B 手里大量购买增值税发票。

在福建石岩、晋江,这种纱线原材料企业买卖增值税发票异常猖獗。

原本从纱线到服装,中间还需大量的工序,包括染色、绣花、配料、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这部分所占服装成本恰恰是最大的,但坐在办公室里闭门造车的外贸公司要从这些生产企业购票,则很麻烦,也很难找到票源;因此,外贸公司提供的一张服装发票,纱线的原材料发票就占九成,其他环节票据基本上缺失,而这个明显的作假痕迹,一经检查则易暴露。

在外贸公司拿到发票后,要做出

口贸易退税,还需有货物单相匹配,由于报关行和货代公司掌握了大量的真实货物单信息,为了赚钱,他们便将此信息转卖给外贸公司,通常货物单总价控制在 10 万美元以下,以免被海关检查,而一张八九万美元的货物单转让价值仅为 5000 元。

由于一些小企业不具备申请出口退税条件,货代中介便利用这个“可乘之机”在帮小企业报关时,把这些货物的真实信息,层层转卖给专门从事骗税的外贸公司,报关单上写上外贸公司的抬头,移花接木后,则成了外贸公司的业务单。

坪山保税区报关员小王告诉记者,这在圈内已是公开的秘密,报关行经常会将一些报关信息在网上发帖转让,一个货物单,可能会经多家报关行买卖,层层加价后,最终接洽上外贸公司的骗税分子,业内俗称“炒单”。

据李超晖计算,扣除买发票的成本 6%-7%、报关和货代找单环节花费 3% 左右以及找地下钱庄出资的手续费 1%-2%后,出口退税率最高为 16%-17%,一张贸易骗税单,外贸公司可赚取 5%-7%的利润率。

据了解,骗取出口退税的手法有多种,除配票配货是挪用真实的出口贸易外,还包括以少报多,以次充好,货物空转等虚报贸易货值手段,产品又主要以服装、电子产品和家具为主,但不论何种方式,报关、货代、物流等角色都会相互配合。(陈小瑛)

28 岁国企经理挪用公款 2500 万炒期货亏净自首

中大毕业的陈烁城原本年轻有为、前途无量,28 岁的他便是国企部门经理,由于一时鬼迷心窍竟利用公司管理漏洞伪造提货单,盗卖公司货物,挪用公款 2500 多万元炒期货,亏损得一干二净后自首了。近日,广州中院对被告人陈烁城、余世峰涉嫌挪用公款罪一案公开审理,并通过网络进行视频直播,这名昔日的“骄子”堕落为挪款罪人。

利用公司漏洞 挪 2500 万炒期货

再过十天,就是陈烁城 29 岁的生日,可是他却要在看守所度过了。来自广东省潮安县的他,2006 年从中山大学本科毕业顺利入职国有控股的中化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四年就当上了业务一部的部门经理。

广州市检察院指控,2011 年到 2012 年期间,陈烁城利用担任业务一部经理的职务便利,指使下属余世峰,通过变造提货单等手段,私自变卖了公司价值人民币 1418 万元的货物,将货款挪用于个人期货投资,致使公司损失人民币 1418 万元。2012 年初,陈烁城在其实际控制的广州市粤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没有真实货物的情况下,斡旋第三方公司贵州省安龙县某物产公司(下称贵州公司)与广州中化物产签订虚假供货合同,达到向公司借款的目的。最终,陈烁城拿到货款人民币共 1170 万元,将该货款用于投资期货,致使损失人民币 1170 万元。2012 年 8 月 15 日,陈烁城、余世峰到检察院投案自首,交代利用公司管理漏洞,伪造提货单,盗卖公司货物的行为。

法院开庭审理网络直播

广州市中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通过网络直播,两人均认罪不讳,但对具体的罪名有异议。同案人余世峰悔称,“我加入中化物产公司后一直努力工作,直到知道陈烁城为公司背了巨额债务,以为他的行为是得到公司的默许,并不知道我这样做已经构成了犯罪”。他还认为自己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不应以挪用



公款罪定罪。

对于如何一步步成为阶下囚,陈烁城在庭上回忆,一切都是从 2010 年 6 月他当上部门经理不久,把一桩生意做“黄了”开始的。据供述,陈烁城在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买卖,把握各个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在领导同意下,根据市场货品价格波动进行买卖,从中赚取差额。2010 年 6 月,他代表公司向内蒙古临海化工厂购买 2000 多万元的货物,预付款后临海化工厂只提供了 800 多万元的货物,就因资金不抵债经营倒闭,也不能退还 1200 多万元的预付款。由于业务是陈烁城负责洽谈的,当时广州中化物产正在重组,中海油公司准备合并广州中化物产。在这个关头,陈烁城通过有关方式渠道筹集了 1700 多万元,用 500 万元以妻弟的名义成立了粤塑公司,辗转反侧后转给广州中化物产,平了这笔坏账。

然而好景不长,生意不好做加上其经济状况已经非常困难了。为缓解经济压力,他指使余世峰通过变造提货单和签订虚假的供货协议等手段,私自变卖库存货物及骗取货款。他原本寄希望于炒期货,结果后来期货亏损严重,至今还有三份合同的货款没有填上。

此案庭审后法院宣布择期宣判。(魏巍巍 刘佩红 马伟锋)

新《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派遣工与正式工同工同酬

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从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修订后的《劳动合同法》对劳务派遣行为进行了规范,提高了劳务派遣单位准入门槛,对派遣劳动者的权利保护作出进一步细化。

这一次《劳动合同法》的修订首先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范围。明确说明了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只能作为补充形式。非常明确地写到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员工本身因为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工作,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新法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同样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报酬给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发放。

对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实行行政许可,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不少于 50 万元提高到 200 万元,同时对经营场所、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也提出明确要求。把一些皮包公司的门槛彻底挡住了。目前,也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人社部门可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可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如果逾期不改正的也予以罚款,并且罚款标准由原来的“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提高到现在“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并吊销劳务派遣单位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务派遣员工造成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新政最大的亮点就是:明确规定了“派遣工”享有与用工单位“正式工”同工同酬的权利。这将给劳务派遣员工带来哪些福音,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难度?记者为此专访了业界专家。

据报道,2011 年全国企业职工中劳务派遣人数达到 3700 万人,每十人中就有 1.3 个是劳务派遣员工。加上机关事业单位的派遣人员,总人数约有 4200 万人。劳务派遣员工人多、待遇低的现象长期存在。北京市总工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北京劳务派遣员工有 30 万人,其中六成员月薪不足 2000 元。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律师时福茂表示,“同工同酬”的原则自 1994 年原《劳动法》中就被提出便一直在坚持,此次进一步要求,被派遣的员工与本单位的劳动者在薪酬分配方式上“同工同酬”。

时福茂:有一些单位它本身就是相对正规的,这种情况下既然有进一步的明确规定,他们就会落实一些,另外既然授权给了行政许可,实行劳务派遣要求许可才能经营劳务派遣,这种情况下派遣工才可能行政部门对劳务派遣用工的监督管理,这种情况下可能有一些单位在监督和管理之下也会比原来更规范一些。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劳动力市场系主任任大健认为,同工同酬是一直坚持贯彻的原则,不过实施中的确会遇到难度。

任大健:劳务派遣这个方式,因为他是由派遣公司派来的劳动力,用人工管,劳务派遣这种方式,他的保险都由派出那个企业去办,本来应该同工同酬,但是事实在很多比如说保险、在福利上,他不是本单位的人,就导致这种差异产生,限制临时性用工、短期用工才能劳务派遣,这样就大大减少了包括原来市场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现象,我们不可能想象一项规定能够完全消除很多不平等现象,但是它是逐步规范的。(车雨)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请在医生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